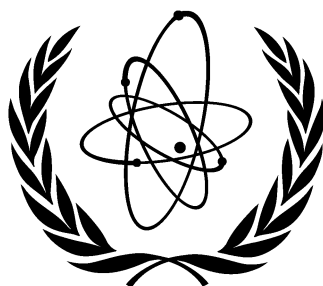


GC(48)/RES/DEC(2004)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八届常会
2004年9月20日至24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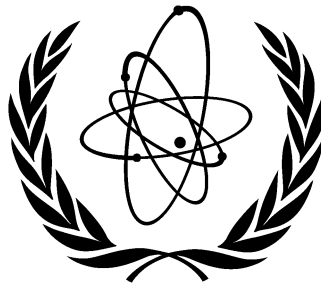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八届常会
2004年9月20日至24日

GC(48)/RES/DEC(2004)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5年2月·奥地利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 | |
|-----------|-----|
| 导言 | 页次 |
| 第四十八届常会议程 | vii |
| 决议 | ix |
| | 1 |

| 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2004 年) | 议程 项目 | 页次 |
|---------------|----------------------------------|------------------|----------|----|
| GC(48)/RES/1 | 乍得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9 月 20 日 | 2 | 1 |
| GC(48)/RES/2 | 多哥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9 月 20 日 | 2 | 1 |
| GC(48)/RES/3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9 月 20 日 | 2 | 2 |
| GC(48)/RES/4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决算 | 9 月 24 日 | 9 | 3 |
| GC(48)/RES/5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预算——追加拨款 | 9 月 24 日 | 10 | 3 |
| GC(48)/RES/6 | 2005 年经常预算拨款 | 9 月 24 日 | 11 | 5 |
| GC(48)/RES/7 | 2005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 9 月 24 日 | 11 | 7 |
| GC(48)/RES/8 | 2005 年周转基金 | 9 月 24 日 | 11 | 7 |
| GC(48)/RES/9 | 2005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 9 月 24 日 | 12 | 8 |
| GC(48)/RES/10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 9 月 24 日 | 13 | 12 |
| GC(48)/RES/11 |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 9 月 24 日 | 14 | 23 |
| GC(48)/RES/12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 9 月 24 日 | 15 | 25 |
| GC(48)/RES/13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 9 月 24 日 | 16 | 29 |
| GC(48)/RES/14 |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 9 月 24 日 | 17 | 36 |

| | | | | |
|---------------|---|-------|----|----|
| GC(48)/RES/15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9月24日 | 18 | 39 |
| GC(48)/RES/16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 9月24日 | 19 | 40 |
| GC(48)/RES/17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9月24日 | 22 | 42 |

其他决定

| 编号 | 标题 | 通过日期 (2004年) | 议程 项目 | 页次 |
|---------------|---------------------|-----------------|----------|----|
| GC(48)/DEC/1 | 选举大会主席 | 9月20日 | 1 | 43 |
| GC(48)/DEC/2 | 选举大会副主席 | 9月20日 | 1 | 43 |
| GC(48)/DEC/3 |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 9月20日 | 1 | 43 |
| GC(48)/DEC/4 |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 9月20日 | 1 | 44 |
| GC(48)/DEC/5 |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 9月21日 | 5 | 44 |
| GC(48)/DEC/6 |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 9月21日 | 5 | 44 |
| GC(48)/DEC/7 |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开幕日期 | 9月21日 | 5 | 44 |
| GC(48)/DEC/8 |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 9月23日 | 8 | 45 |
| GC(48)/DEC/9 | 请求恢复表决权 | 9月23日 | - | 45 |
| GC(48)/DEC/10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9月24日 | 22 | 46 |
| GC(48)/DEC/11 |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 9月24日 | 20 | 46 |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1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48)/OR.1-10）。

第四十八届（2004年）常会议程*

| 项目 编号 | 标 题 |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
|----------|--|---------------------|
| 1. |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 全体会议 |
| 2. |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48)5; GC(48)/21; GC(48)/22) | 全体会议 |
| 3.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 全体会议 |
| 4. | 总干事的发言 | 全体会议 |
| 5. | 大会安排 (GC(48)/INF/9; GC(48)/INF/10; GC(48)/INF/11; GC(48)/INF/12) | |
| |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 总务委员会 |
| |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 总务委员会 |
| 6. | 2005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48)/20) | 全体会议 |
| 7. | 一般性辩论和2003年年度报告 (GC(48)/3) | 全体会议 |
| 8. |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48)4) | 全体会议 |
| 9. |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年决算 (GC(48)/9) | 全体委员会 |
| 10. |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4年预算——追加拨款 (GC(48)/16) | 全体委员会 |
| 11. |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年预算 (GC(48)/2和修改件1; GC(48)/INF/8; GC(48)/INF/13) | 全体委员会 |
| 12. |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48)/10) | 全体委员会 |
| 13.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48)/7; GC(48)/8; GC(48)/13; GC(48)/15; GC(48)/INF/3; GC(48)/INF/5; GC(48)/INF/7) | 全体委员会 |
| 14. |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48)/6) | 全体委员会 |

* 复载自 GC(48)/25 号文件。

- | | |
|---|-------|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48)/INF/6和增补件) | 全体委员会 |
|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48)/12; GC(48)/14; GC(48)/INF/4) | 全体委员会 |
| 17.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 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48)/11) | 全体委员会 |
|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48)/17) | 全体会议 |
|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48)/18和增编件1) | 全体会议 |
|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GC(48)/1, 更正件1和增编件1) | 全体会议 |
| 2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48)/23; GC(48)/24) | 总务委员会 |
| 23. 关于2005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 | |
|--------------------------------|--|
| GC(48)/INF/1 |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
| GC(48)/INF/2 | 代表团须知 |
| GC(48)/INF/3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2003 年核安全评论 |
| GC(48)/INF/4 | 2004 年核技术评论 |
| GC(48)/INF/5 | 核损害民事责任——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
| GC(48)/INF/6 和补编 | 2003 年技术合作报告 |
| GC(48)/INF/7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
| GC(48)/INF/8 | 编制两年期预算 |
| GC(48)/INF/9 | 恢复表决权：伊拉克 |
| GC(48)/INF/10 | 恢复表决权：哈萨克斯坦 |
| GC(48)/INF/11 | 恢复表决权：亚美尼亚 |
| GC(48)/INF/12 | 恢复表决权：阿富汗 |
| GC(48)/INF/13 | 2005 年经常预算拨款决议草案样本（按 2004 年 9 月美元/欧元汇率计） |
| GC(48)/INF/14 | 截至 2004 年 9 月 17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
| GC(48)/INF/15 |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
| GC(48)/INF/16 和增编件 1 及修改件 1 | 与会人员名单 |
| GC(48)/INF/17 | 国际核安全咨询组主席的信函 |

决 议

GC(48)/RES/1 乍得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乍得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乍得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乍得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 如果乍得共和国在 200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³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8)/5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

GC(48)/OR.1 号文件第 18 至第 20 段

GC(48)/RES/2 多哥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多哥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多哥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多哥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 如果多哥共和国在 200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 3 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8)/21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

GC(48)/OR.1 号文件第 18 至第 20 段

GC(48)/RES/3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 3 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8)/22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

GC(48)/OR.1 号文件第 18 至第 20 段

GC(48)/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

¹ GC(48)/9。

2004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9

GC(48)/OR.9 号文件第 10 段

GC(48)/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预算——追加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有必要追加 2004 年经常预算拨款以支付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的分摊额以及原子能机构驻维也纳以外办事处和实验室之相应需求的建议，

1. 拨款总额 4 825 000 美元（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用于 2004 年经常预算中主计划 7 “政策和一般管理”，以支付保安加强措施所需费用，该笔费用将作为对 GC(47)/RES/2 号决议核准的 268 534 000 美元拨款总额的追加拨款；
2. 决定该笔追加拨款应由各成员国的额外捐款提供，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总额为 4 825 000 美元（4 453 000 欧元）。该项款额将根据大会在 GC(47)/RES/6 号决议中核准的基准比率摊派。

按美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拨款款目 7:

| | | | |
|---------|----------------|---|------------------------|
| 政策和一般管理 | <u>000 000</u> | + | <u>(4 453 000 /R)</u> |
| 总计 | <u>000 000</u> | + | <u>(4 453 000 /R)</u> |

说明：R 是执行期间联合国欧元/美元的平均汇率。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GC(48)/OR.9 号文件第 11 段

GC(48)/RES/6

2005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281 430 000 美元（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作为 2005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分列如下²：

| | 美 元 |
|------------------|-------------|
|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5 074 000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31 308 000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23 341 000 |
| 4. 核核查 | 108 784 000 |
| 5. 信息支助服务 | 19 383 000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16 329 000 |
|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 54 304 000 |
|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 278 523 000 |
| 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 2 907 000 |
| 总计 | 281 430 000 |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表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第 8 款目）；和
- 其他杂项收入 2 958 000 美元（相当于 2 058 000 美元加 831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48)/RES/9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交纳的会费提供。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的汇率计算，会费总额为 275 565 000 美元（52 206 000 美元加 206 138 000 欧元）；

3.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05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05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事先核准，在上述第 1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转拨资金。

¹ 见 GC(48)/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7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附 表
按美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 | | | | | |
|------------------|------------|---|---|-------------|-----|
|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7 103 000 | + | (| 16 585 000 | /R)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9 510 000 | + | (| 20 117 000 | /R)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4 624 000 | + | (| 17 274 000 | /R) |
| 4. 核核查 | 21 739 000 | + | (| 80 334 000 | /R) |
| 5. 信息支助服务 | 2 490 000 | + | (| 15 591 000 | /R)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2 072 000 | + | (| 13 158 000 | /R) |
|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 6 726 000 | + | (| 43 910 000 | /R) |
|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 54 264 000 | + | (| 206 969 000 | /R) |
| 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 563 000 | + | (| 2 163 000 | /R) |
| 总计 | 54 827 000 | + | (| 209 132 000 | /R) |

说明：R 是 2005 年期间联合国欧元/美元的平均汇率。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1
GC(48)/OR.9 号文件第 12 段

GC(48)/RES/7

2005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 2005—2006 年两年期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这两年每年 7750 万美元的水平，2007 年和 2008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得低于 7850 万美元，以及后两年的实际指标将在 2006 年确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的建议，

1. 决定 2005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7750 万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7850 万美元用于 2005 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5 年的自愿捐款。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1

GC(48)/OR.10 号文件第 60 至第 62 段

GC(48)/RES/8

2005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05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800 万美元；
2. 决定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筹措、管理和使用 2005 年该项基金；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没有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美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的报表。

¹ INFCIRC/8/Rev.2。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1

GC(48)/OR.9 号文件第 12 段

GC(48)/RES/9

2005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05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 1 所列；
2. 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确定：如果一国在 2004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05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GC(III)/RES/50 号决议（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GC(39)/RES/11 号决议（经 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

² INFCIRC/8/Rev.2。

附件 1
2005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美元 | 欧元 |
| 阿富汗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阿尔巴尼亚 | 0.005 | 0.004 | 1 969 | 7 886 |
| 阿尔及利亚 | 0.073 | 0.056 | 28 753 | 115 132 |
| 安哥拉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阿根廷 | 0.922 | 0.703 | 363 143 | 1 454 127 |
| 亚美尼亚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澳大利亚 | 1.536 | 1.596 | 834 352 | 3 288 922 |
| 奥地利 | 0.829 | 0.861 | 450 311 | 1 775 073 |
| 阿塞拜疆 | 0.005 | 0.004 | 1 969 | 7 886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08 | 3 939 | 15 772 |
| 白俄罗斯 | 0.017 | 0.013 | 6 696 | 26 811 |
| 比利时 | 1.031 | 1.071 | 560 037 | 2 207 602 |
| 贝宁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玻利维亚 | 0.009 | 0.007 | 3 545 | 14 194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03 | 0.002 | 1 181 | 4 731 |
| 博茨瓦纳 | 0.012 | 0.009 | 4 727 | 18 925 |
| 巴西 | 1.469 | 1.121 | 578 587 | 2 316 824 |
| 保加利亚 | 0.016 | 0.012 | 6 302 | 25 234 |
| 布基纳法索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喀麦隆 | 0.008 | 0.006 | 3 151 | 12 617 |
| 加拿大 | 2.714 | 2.820 | 1 474 240 | 5 811 285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智利 | 0.215 | 0.164 | 84 680 | 339 086 |
| 中国 | 1.981 | 1.512 | 780 246 | 3 124 321 |
| 哥伦比亚 | 0.149 | 0.114 | 58 686 | 234 994 |
| 哥斯达黎加 | 0.029 | 0.022 | 11 422 | 45 738 |
| 科特迪瓦 | 0.010 | 0.008 | 3 939 | 15 772 |
| 克罗地亚 | 0.036 | 0.027 | 14 179 | 56 777 |
| 古巴 | 0.041 | 0.031 | 16 149 | 64 663 |
| 塞浦路斯 | 0.038 | 0.039 | 20 642 | 81 370 |
| 捷克共和国 | 0.176 | 0.134 | 69 320 | 277 577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02 | 1 181 | 4 731 |
| 丹麦 | 0.693 | 0.720 | 376 437 | 1 483 871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34 | 0.026 | 13 391 | 53 623 |
| 厄瓜多尔 | 0.018 | 0.014 | 7 089 | 28 389 |
| 埃及 | 0.116 | 0.088 | 45 688 | 182 949 |
| 萨尔瓦多 | 0.021 | 0.016 | 8 271 | 33 120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爱沙尼亚 | 0.012 | 0.009 | 4 727 | 18 925 |
| 埃塞俄比亚 | 0.004 | 0.003 | 1 575 | 6 308 |
| 芬兰 | 0.514 | 0.534 | 279 203 | 1 100 588 |
| 法国 | 5.817 | 6.044 | 3 159 784 | 12 455 514 |
| 加蓬 | 0.009 | 0.007 | 3 545 | 14 194 |
| 格鲁吉亚 | 0.003 | 0.002 | 1 181 | 4 731 |
| 德国 | 8.357 | 8.683 | 4 539 507 | 17 894 226 |

附件 1 (续)
2005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美元 | 欧元 |
| 加纳 | 0.004 | 0.003 | 1 575 | 6 308 |
| 希腊 | 0.511 | 0.390 | 201 265 | 805 920 |
| 危地马拉 | 0.029 | 0.022 | 11 422 | 45 738 |
| 海地 | 0.003 | 0.002 | 1 181 | 4 731 |
| 教廷 | 0.001 | 0.001 | 544 | 2 145 |
| 洪都拉斯 | 0.005 | 0.004 | 1 969 | 7 886 |
| 匈牙利 | 0.121 | 0.092 | 47 658 | 190 834 |
| 冰岛 | 0.033 | 0.034 | 17 926 | 70 659 |
| 印度 | 0.406 | 0.310 | 159 909 | 640 320 |
| 印度尼西亚 | 0.137 | 0.104 | 53 960 | 216 069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151 | 0.115 | 59 473 | 238 149 |
| 伊拉克 | 0.015 | 0.011 | 5 908 | 23 657 |
| 爱尔兰 | 0.338 | 0.351 | 183 600 | 723 732 |
| 以色列 | 0.450 | 0.468 | 244 439 | 963 551 |
| 意大利 | 4.713 | 4.897 | 2 560 094 | 10 091 599 |
| 牙买加 | 0.008 | 0.006 | 3 151 | 12 617 |
| 日本 | 18.782 | 19.516 | 10 202 349 | 40 216 505 |
| 约旦 | 0.011 | 0.008 | 4 333 | 17 349 |
| 哈萨克斯坦 | 0.024 | 0.018 | 9 453 | 37 852 |
| 肯尼亚 | 0.009 | 0.007 | 3 545 | 14 194 |
| 大韩民国 | 1.733 | 1.322 | 682 567 | 2 733 190 |
| 科威特 | 0.156 | 0.162 | 84 738 | 334 029 |
| 吉尔吉斯共和国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拉脱维亚 | 0.014 | 0.011 | 5 514 | 22 080 |
| 黎巴嫩 | 0.023 | 0.017 | 9 058 | 36 274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0.127 | 0.097 | 50 021 | 200 297 |
| 列支敦士登 | 0.005 | 0.005 | 2 715 | 10 703 |
| 立陶宛 | 0.023 | 0.017 | 9 058 | 36 274 |
| 卢森堡 | 0.074 | 0.077 | 40 196 | 158 449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02 | 1 181 | 4 731 |
| 马来西亚 | 0.196 | 0.150 | 77 197 | 309 120 |
| 马里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马耳他 | 0.013 | 0.010 | 5 120 | 20 503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毛里求斯 | 0.011 | 0.008 | 4 333 | 17 349 |
| 墨西哥 | 1.817 | 1.386 | 715 652 | 2 865 670 |
| 摩纳哥 | 0.003 | 0.003 | 1 628 | 6 420 |
| 蒙古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摩洛哥 | 0.045 | 0.034 | 17 724 | 70 971 |
| 缅甸 | 0.010 | 0.008 | 3 939 | 15 772 |
| 纳米比亚 | 0.006 | 0.005 | 2 363 | 9 463 |
| 荷兰 | 1.630 | 1.694 | 885 413 | 3 490 198 |
| 新西兰 | 0.213 | 0.221 | 115 701 | 456 080 |
| 尼加拉瓜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附件 1 (续)
2005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美元 | + 欧元 |
| 尼日尔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尼日利亚 | 0.040 | 0.030 | 15 755 | 63 086 |
| 挪威 | 0.655 | 0.681 | 355 794 | 1 402 501 |
| 巴基斯坦 | 0.053 | 0.040 | 20 875 | 83 588 |
| 巴拿马 | 0.018 | 0.014 | 7 089 | 28 389 |
| 巴拉圭 | 0.012 | 0.009 | 4 727 | 18 925 |
| 秘鲁 | 0.089 | 0.068 | 35 054 | 140 365 |
| 菲律宾 | 0.092 | 0.070 | 36 236 | 145 097 |
| 波兰 | 0.445 | 0.340 | 175 270 | 701 829 |
| 葡萄牙 | 0.453 | 0.346 | 178 420 | 714 446 |
| 卡塔尔 | 0.062 | 0.064 | 33 678 | 132 754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罗马尼亚 | 0.058 | 0.044 | 22 845 | 91 474 |
| 俄罗斯联邦 | 1.061 | 1.102 | 576 334 | 2 271 842 |
| 沙特阿拉伯 | 0.688 | 0.525 | 270 979 | 1 085 075 |
| 塞内加尔 | 0.005 | 0.004 | 1 969 | 7 886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0.018 | 0.014 | 7 089 | 28 389 |
| 塞舌尔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塞拉利昂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新加坡 | 0.374 | 0.389 | 203 156 | 800 819 |
| 斯洛伐克 | 0.049 | 0.037 | 19 299 | 77 280 |
| 斯洛文尼亚 | 0.079 | 0.082 | 42 913 | 169 160 |
| 南非 | 0.282 | 0.215 | 111 070 | 444 754 |
| 西班牙 | 2.431 | 2.526 | 1 320 515 | 5 205 321 |
| 斯里兰卡 | 0.016 | 0.012 | 6 302 | 25 234 |
| 苏丹 | 0.008 | 0.006 | 3 151 | 12 617 |
| 瑞典 | 0.963 | 1.001 | 523 100 | 2 062 001 |
| 瑞士 | 1.155 | 1.200 | 627 394 | 2 473 117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37 | 0.028 | 14 573 | 58 354 |
| 塔吉克斯坦 | 0.001 | 0.001 | 394 | 1 577 |
| 泰国 | 0.202 | 0.154 | 79 561 | 318 583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0.006 | 0.005 | 2 363 | 9 463 |
| 突尼斯 | 0.031 | 0.024 | 12 210 | 48 891 |
| 土耳其 | 0.359 | 0.274 | 141 397 | 566 194 |
| 乌干达 | 0.006 | 0.005 | 2 363 | 9 463 |
| 乌克兰 | 0.038 | 0.029 | 14 966 | 59 93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227 | 0.236 | 123 306 | 486 058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911 | 6.142 | 3 210 846 | 12 656 789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6 | 0.005 | 2 363 | 9 463 |
| 美利坚合众国 | 25.000 | 25.977 | 13 579 956 | 53 530 649 |
| 乌拉圭 | 0.046 | 0.035 | 18 118 | 72 549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13 | 0.010 | 5 120 | 20 503 |
| 委内瑞拉 | 0.165 | 0.126 | 64 987 | 260 229 |
| 越南 | 0.020 | 0.015 | 7 877 | 31 543 |
| 也门 | 0.006 | 0.005 | 2 363 | 9 463 |
| 赞比亚 | 0.002 | 0.002 | 788 | 3 155 |
| 津巴布韦 | 0.007 | 0.005 | 2 757 | 11 040 |
| 总计 | 100.000 | 100.000 | 52 206 000 | 206 138 000 |

[a] 见GC(48)/RES/6号决议。

2004年9月24日
议程项目 12
GC(48)/OR.9 号文件第 13 段

GC(48)/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7)/RES/7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倡议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以及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d) 重申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和改进其本国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法律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48)/INF/7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成员国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
- (f) 注意到将在 2005 年 4 月举行《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施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h) 忆及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i) 忆及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国际会议的结论，以及认识到建立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对于辐射源的管制至关重要，
- (j) 忆及大会已核可 GC(47)/RES/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并注意到2003 年 11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论，
- (k) 忆及GC(47)/RES/7 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处就安全退役问题向理事会提交 1 份行动计划终稿，以便理事会尽快于 2004 年核准该计划，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

在组织将于2006年召开的通过核设施安全退役取得的经验教训提高安全性和效率国际会议，

- (l)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可持续教育和培训的战略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 (m) 注意到在阿根廷、白俄罗斯、希腊、马来西亚、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以适当正式语文组织的长期地区性研究生培训班，

1.

总的要求

-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要集中于强制性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的现行计划，以帮助它们改进其本国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基础结构；
-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 4. 鼓励成员国促进旨在进一步提高安全性的技术合作；

2.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 5. 欢迎理事会于2004年3月核准关于制订和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国际行动计划（GOV/2004/6）以及自那时以来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6. 赞赏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在协助秘书处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 7. 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标准，包括通过制订适用的支持性导则；

3.

核装置安全

- 8.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而又正在运行、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 9. 促请《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积极参加将于2005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 10. 继续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有必要继续将核安全视为做出设计、建造和运行决定所依据的基础，并强调有必要与所有各方自由共享有关事件、事故和出现问题方面的信息；

11.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发展针对所有核装置的安全服务；
12. 欢迎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研究堆安全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那些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
13. 期待秘书处向 2005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提出经更新的加强研究堆安全国际计划；
14.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有关核装置寿期管理和长期运行的导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成员国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持这一倡议；
15. 认识到核安全和包括核保安在内的相关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两者之间的适当平衡，以便不致损害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16. 确认将确定性和概率性这两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运行和监管决策的意义，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致力于发展综合这两个方案的导则和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17. 期待将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的“核装置安全专题：继续改进不断变化世界中的核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对中国主办这次会议表示赞赏；
18. 欢迎亚洲核安全网在原子能机构有关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核装置安全预算外计划框架内于 2004 年投入运行，表示赞赏所有参与亚洲核安全网的国家所提供的支持，并期待 2004 年 12 月就有关亚洲核安全网的活动成果提出报告；

4.

辐射安全

19. 欢迎 GC(48)/INF/7 号文件附件 6 所报告的 2004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患者放射防护行动计划”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鼓励成员国促进为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向医学行业和患者有效地宣传患者放射防护的资料所作的国际努力，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0. 欢迎 GC(48)/INF/7 号文件附件 7 所报告的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实施“国际职业性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协助指导委员会监督进展情况，期待指导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1. 欢迎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关于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和行动，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这一政策的执行情况，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其主动协助成员国改进其监管基础结构的方案，并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2. 欢迎 2003 年设立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表示感谢所有参与该安全网的国家给予的支持包括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欢迎制订一项支持该安全网实施的行动计划，并期待提出进一步报告；

23. 欢迎 GC(48)/8 号文件所概述理事会核准在执行《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过程中应用商品中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准则，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该准则以促进贸易等，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在即将进行的审查和修订“基本安全标准”过程中考虑该准则；
24. 欢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的结论；
25. 期待原子能机构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促进有关环境放射防护的国际一致政策方面进一步合作；
26. 鼓励完成秘书处正在拟订的“环境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并促请秘书处在 2005 年尽早向理事会提交 1 份行动计划终稿，供其核准；

5.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27. 欢迎在实施经修订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在控制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和促进废放射源管理的国际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8. 提醒成员国注意《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的意义，该公约实际上涵盖了除其他外，特别是医学和工业以及核燃料循环所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并呼吁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这种步骤；
29. 欢迎 2003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这次会议突出强调了除其他外，特别是所有国家制订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长期管理战略包括制订综合的退役和废物管理计划的重要性，并核可秘书处和总务委员会为促进“联合公约”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通过与未批准公约成员国加强磋商；
30. 欢迎在实现乏燃料和高放废物处置和长期贮存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 2004 年 12 月将在西班牙举行的低放废物处置国际专题讨论会和 2005 年将在日本举行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国际会议的讨论，并请总干事就这些会议的结论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6.

核活动的安全退役

31. 欢迎 2004 年 6 月理事会核准 GOV/2004/40 号文件（更正件）所载“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随时通报其执行情况；

32. 促请成员国高度优先地支持“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包括支持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和支持将于 2006 年组织召开的旨在改进有助于退役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国际会议；

7.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3.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34.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和“辐射安全和废物管理长期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战略规划”；

35.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建立培训中心网络和“培训教员”讲习班；

36.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帮助成员国在地区和国家培训中心以原子能机构的适当的正式语文开展这类教学班和培训班；

37. 还促请秘书处努力保持研究生培训班的可持续性；

38.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项目来实施电子教学；

8.

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

39. 欢迎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通过《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并核可该准则中提出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导则；

40. 鼓励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有关研究堆管理的导则；

41.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协助成员国执行《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和相关安全导则。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3

GC(48)/OR.9 号文件第 14 段

B.

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响应

大会，

(a)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世界不同地区已经发生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

- (b) 认识到这类事件和事故以及可能的恶意使用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重要的放射学后果，产生对权威信息的迫切需求以解决公众和媒体的关切，并要求作出国际响应，
 - (c)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
 - (d) 忆及 GC(46)/RES/9.D 号和 GC(47)/RES/7.A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国际努力，以便对核和放射紧急情况作出更高效的国际响应，并要求秘书处寻求促进加强成员国之间合作的途径，
 - (e) 欢迎建立地区均衡的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以协调执行某些优先任务，包括协调有关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这一长期目标的工作，
 - (f)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响应 GC(46)/RES/9.D 号决议而提交的载于 GC(48)/INF/7 号文件附件 3 的报告，但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其后续行动中大量依赖预算外捐款，
 - (g) 赞赏“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行动计划”的制订以及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3 月核准该行动计划，
 - (h) 欢迎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
 - (i) 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主管当局正在致力于实施该行动计划，
 - (j) 认识到资源对确保该行动计划有效实施的必要性，
1.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改进国际应急响应的基础，这将有利于全体成员国；
 2. 鼓励成员国改进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为应对这类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并鼓励成员国执行“核或辐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的安全要求”（GOV/2002/5）和《紧急情况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的更新程序，特别是采用更低的及早通报阈值，以便能改进信息交流；
 3. 鼓励成员国落实有关安排，以便有效地响应根据“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以响应这类请求，并考虑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响应网络——应急响应网；

4. 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的活动，并与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成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
5. 促请成员国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
6. 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在今后制订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考虑该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确保该系统长期可持续性所需的充足资源，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确定其资源需求，审查现有资源以优化资源利用，并在必要时请求补充预算外资源以履行秘书处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职责；
7.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提高原子能机构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8. 要求秘书处审查其有关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的现有机制，以使这些机制合理化；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4年9月24日

议程项目 13

GC(48)/OR.9号文件第14段

C.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感兴趣地注意到 GC(48)/INF/7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运期间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及防止如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在海运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能力，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最近修订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来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应 2003 年大会有关由原子能机构制订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制订，注意到理事会请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已核准计划的框架内执行该行动计划，赞扬秘书处迄今在执行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全面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自成立以来所作的有益工作，包括制订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说明性文本，期待该专家组继续就整个核责任机制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该机制的所有严重缺口，并呼吁成员国迅速完成该专家组编写的有关其国内核损害民事责任机制的调查表；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就此而言鼓励承运国与有关沿岸国家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并如 2003 年国际会议主席所建议和该行动计划中所列的那样就交流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5. 期待原子能机构将在 2005 年 10 月安排举行有关运输安全复杂技术问题研讨会，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这次活动；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并期待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和为特别在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改进国际应急响应的总体能力开展进一步对话；
7. 欢迎印发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3 年出访土耳其和巴拿马以及 2004 年出访法国的报告，欢迎日本最近请求派遣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期待经修订的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出访程序的实施，赞扬那些已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当前由秘书处促进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信息交流；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以及安全网页的更新提供所需资料；
11. 表示满意在制定有关定期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时间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定期审查旨在视需要每两年印发一次修订本或修正本，并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时间表以及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12. 欢迎在解决有关拒绝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这一问题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13.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今年为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以及西亚地区举办的培训班、拟定 2005 年为欧洲和秘鲁举办的培训班以及 2006 年为非洲和拉丁美洲举办的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的工作。
1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3

GC(48)/OR.9 号文件第 14 段

D.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大会，

- (a) 忆及大会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 GC(45)/RES/14 号、GC(46)/RES/13 号、GC(47)/RES/7.B 号和 GC(47)/RES/8 号决议，

- (b) 注意到放射源在世界范围内广泛用于工业、医学、研究、农业和教育等各种有益目的，并意识到这些放射源的应用涉及潜在辐射照射所造成的危险，
- (c)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发生的涉及放射源的事故和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
- (d)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如果任何成员国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e) 忆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GC(47)/7 附件 1）的目标和原则，
- (f) 意识到放射源的安全与保安之间的联系，
- (g)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涵盖的、在其领土范围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放射源在其使用寿期内和在其使用寿期终止时加以安全管理和可靠的保护，并认识到在所有从事放射源监管控制或管理的组织和人员中促进安全和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 8 国集团在 2003 年 6 月埃维昂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确保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
- (i) 忆及第戎会议（199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2000 年）和维也纳会议（2003 年）的结论，
- (j) 忆及 2003 年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原子能机构“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示范项目”的进展，认识到有必要根据这些结论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的导则对该示范项目进行调整，并认识到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放射源的控制至关重要，
- (k)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 2004 年 3 月召集的专家小组的工作已导致制订了一项“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
- (l) 强调确保对有关放射源保安的信息进行保密的重要性，
- (m) 注意到 2004 年在海岛城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核可了高危险放射源进出口控制导则*和寻求确保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可以实施有效的控制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实施，
- (n) 还注意到美国-欧盟 2004 年香农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该声明鼓励各国致力于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载导则，核可了高危险放射源进出口控

* 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核准该导则为《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制导则*，宣布美国和欧盟将致力于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建立充分的进出口控制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实施，还对原子能机构“改进国家防护基础结构示范项目”以及扩大和加速该示范项目工作的行动表示支持，

- (o)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和伙伴会议”，会议的既定目的是建立对减少核和放射性威胁国家计划的国际支持，
1. 注意到 GC(48)/INF/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实施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已经开展了这项工作；
 2. 呼吁成员国继续为改进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实物捐助；
 3. 欢迎原子能机构旨在协助成员国建立和加强控制放射源的监管系统的计划和新的努力；
 4. 欢迎理事会核准“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并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有关行动；
 5. 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为查找、回收高危险易受攻击放射源和确保这类源的安全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秘书处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这项工作；
 6. 赞扬秘书处在改进监管部门信息系统（监管部门信息系统 3.0 版）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用于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的软件和向所有成员国提供这一软件，并鼓励成员国对该系统进行使用评价；
 7. 继续核可《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同时认识到该行为准则并不是一个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欢迎有 60 多个国家已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就该行为准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8. 进一步欢迎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GC(48)/13），核可这一导则，同时认识到该导则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注意到有 30 多个国家已经表明其打算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努力推进有效的进出口控制，和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鼓励各国在协调一致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将该导则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资料；
 9. 突出强调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9 月会议上强调了出口国在适用《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特别是第 8(c)段和第 11(c)段时进行该导则第 21 段所述信息交流和磋商的重要性；
 10. 要求秘书处将《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予以印发；
 11. 期待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法国波尔多举办“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邀请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就这次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12. 促请秘书处在其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方面继续利用地区和分地区国家分组的方式开展活动；

13.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本决议所涉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3

GC(48)/OR.10 号文件第 41 段

GC(48)/RES/11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

- (a) 忆及第四十五届大会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袭击进行了明确的谴责，
- (b) 忆及大会先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期 3 年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计划”将于 2005 年完成，
- (c) 考虑到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d) 认识到在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e)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现实意义，
- (f)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h)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 (i) 进一步注意到就此而言 2004 年 6 月在海岛城首脑会议通过的 8 国集团“防扩散行动计划”的贡献，
 - (j) 注意到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和伙伴会议”，这次会议的既定目的是建立对减少核和放射性威胁国家计划的国际支持，
 - (k) 忆及这些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期待继续作出努力，并且还注意到特别是将于 2005 年 3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核保安国际会议，
 - (l) 重申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多边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 (m)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与核保安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关，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察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主要贡献，
 - (o)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注意到 GC(48)/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进展报告，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所采取的行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
 3.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和侦察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并对此采取对策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4. 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适用 GOV/2001/41 号文件所载经理事会核可的实物保护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5. 呼吁所有缔约国努力争取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案；

6.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邀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国家境内非法贩卖的可能危险；
7.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医学领域的工作，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察被非法贩卖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8. 赞赏地注意到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向成员国专家提供咨询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9.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期待将于 2005 年 3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核保安国际会议的召开；
11.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并期待理事会根据 GC(46)/RES/13 号文件就审查这些活动的筹资安排作出决定；
12.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帮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 1 份概述过去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3.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4

GC(48)/OR.10 号文件第 42 段

GC(48)/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相当数量的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见和充分，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j) 忆及理事会 2003 年 7 月决定从 2005 年起须考虑对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根据经常预算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来谈判技合资金指标，第四十七届大会已核可该项决定，
- (k) 认识到应当按照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来确定技合资金指标，
- (l)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建议 2005 年和 2006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每年应为 7750 万美元，2007 年和 2008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得少于 7850 万美元，
- (m) 核可 GOV/2004/46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从 2005—2006 年技术合作计划开始以“国家参项费用”取代“摊派的计划费用”，并将以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核心资金的 5% 进行摊派，以及理事会有关在 2006 年 6 月根据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编写的 1 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审查“国家参项费用”机制之作用的决定，
- (n) 忆及成员国在“国家参项费用”方面的义务，
- (o) 注意到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
- (p)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共同责任”这一原则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 (q)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国家，
- (r) 认识到在这方面秘书处需要对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

- (s)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t) 强调继续需要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同时还要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
 - (u)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v)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w)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号说明：附件1）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x)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对技术合作计划所有有关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 (y)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z) 还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实施方面的重要伙伴，并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 (aa) 还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的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主要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1. 请总干事继续审议、修订或适当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外协活动拟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外协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组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利用外协的机制；
 3.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的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成员国如数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并要求拖欠“摊派的计划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5.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首期付款后将开始实施 2005 年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下一个两年期的项目将从核心资金项目转为脚注-a/资金项目；
6. 核可理事会关于要求秘书处向其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适用情况的决定；
7.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改进“2002 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8.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9.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10.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a)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b)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¹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2.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有关信息：(a)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b)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着重于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3.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4.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²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15.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现实意义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16.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4年9月24日

议程项目 15

GC(48)/OR.10 号文件第 43 段

GC(48)/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准则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意识到占电力生产总量 16.0%的核电在满足人类对电力需求方面的当前作用和一些国家认为核科学应用正在为成员国的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 (e) 申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f)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g)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所产生废物的问题，
 - (h)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4 年核技术评论”（GC(48)/INF/4），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动力和非动力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促请秘书处设法满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在有关农业、医学、工业和环境的应用中利用同位素和辐射，以及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上述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8.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B.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6)/RES/11.D 号和 GC(45)/RES/12.D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超越国界问题和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并且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和导致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仍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7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人民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正在不断恶化，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 (e)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第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该运动“行动计划”的决定，

- (f)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以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协调中心及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步骤，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筹资组织及其他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h)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性虫害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i) 确认总干事在大会 2003 年常会的报告（载于 GOV/2003/53-GC(47)/11 号文件附件 5）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所给予的支持，
 - (j) 赞赏许多成员国为支持这些努力而提供的预算外捐款，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致力于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非洲无采采蝇区的能力建设方面所给予的持续支持；
 2.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强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提出报告。

C.

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击退疟疾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寻求实现在 2010 年前使非洲疟疾死亡率指标减半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建立“击退疟疾”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还注意到安第斯共同体正在开展的防治疟疾的联合努力，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基本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的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根除采采蝇、地中海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
 - (g)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超过 90% 的疟疾病例发生在非洲，并且每年使经济增长放慢 1.3%，
 - (i)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不断产生抗药能力，而且蚊虫也不断产生抗杀虫剂能力。
 - (j) 还注意到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昆虫不育技术-疟疾设施的落成，有关消除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已经起步，
 - (k)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表现出的兴趣及其对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的昆虫不育技术给予的支助，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下述活动继续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和根除传播疟疾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研机构介入该研究计划，以确保其参与，并促进受影响国家掌握所有权；
 3. 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大努力，为该研究计划筹集资金；
 4.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款；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D.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5)/RES/12.C 号决议，
- (b) 认识到癌症患者及其家庭所遭受的痛苦以及癌症威胁发展的程度，
- (c) 关切在世界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癌症新病例的数量以及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增加，

- (d) 认识到利用现有核技术进行诊断和治疗可以治愈许多癌症病例，尤其是治愈早期发现的癌症病例，
- (e) 表示遗憾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癌症患者目前不能获得包括钴放射治疗在内的适当技术的治疗，
- (f)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抗癌联盟号召“所有部门齐心协力为在全世界预防和治疗癌症采取行动”及其要求“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来自所有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个人通力合作，应对挑战，通过解决共同危险因素、提供推荐的治疗方法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进行有效的规划来扭转这一趋势”，
- (g)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人体健康特别是核医学领域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钴放射治疗服务方面正在作出的贡献，
- (h) 欢迎总干事关于制订 1 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倡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16 日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努力，进一步制订和实施该计划的各项要素，
- (i)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方面对该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
- (j) 强调与世卫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国际抗癌联盟、全球防治癌症联盟、国家保健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和患者协会等政府、国家、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协同并以伙伴关系方式实施这项计划的重要性，

1. 请总干事加强原子能机构与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的活动及其与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地区组织的合作，以鼓励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建立对实施该计划的支持和为实施该计划调动资源，并将该计划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以便在国家癌症防治战略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的癌症诊断和放射治疗服务；

2. 请成员国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组织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实施作出贡献；

3.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确定必要资源并从预算外来源筹集资金。

E.

核 知 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有关核知识的 GC(46)/RES/11.B 和 GC(47)/RES/10.B 号决议，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可能出现的核领域人员短缺的关切，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都需要保存、提高或加强核知识，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h) 欢迎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法国萨克莱举行的核知识管理战略、信息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和正如 GC(48)/12 号文件所述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
 2.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开展的工作，确认制订一项重点突出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与成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在正在制订的一项涵盖核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有方面的原子能机构全面战略中考虑相关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
 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致力于确保保持所有用于和平目的之核技术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这是制订继承计划的必要先决条件，以及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提供上述必要协助；
 4.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地区和国际一级促进从事这类核教育和培训的科研机构的网络化；
 5.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共同问题的计划和活动的现实意义，并确定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包括方法学的确定；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高度关注；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随后继续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新的报告。

F.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和 GC(47)/RES/10.C 号有关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21 世纪核能与核科学：原子用于和平下一个 50 年”会议和 20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和奥勃宁斯克举行的“核电 50 年——下一个 50 年”国际会议，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能够起到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把所有感兴趣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方面的革新所起到的作用，
- (g) 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h) 赞赏地注意到 GC(48)/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应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来评定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防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方面能够起到的重要作用；
 3. 请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特别通过审查革新性、安全、防扩散和经济上有竞争力的核技术，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努力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问题；
 4.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

5.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合作努力所能实现的巨大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有关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6. 请所有感兴趣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支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评定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6

GC(48)/OR.9 号文件第 15 段

GC(48)/RES/14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

- (a) 忆及 GC(47)/RES/11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履行相关保障协定为其规定义务的保证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以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f) 欢迎截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已有 86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60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和 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正以其他方式适用，
- (g)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

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与法国和英国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h)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i)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3 年保障情况说明”，
- (j) 强调继续需要装备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k)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l)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1)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2)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m)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n) 欢迎举行核不扩散承诺多边核查研讨会：在维也纳（2003 年 1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跨地区研讨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防止核武器扩散研讨会：在布基纳法索（2004 年 2 月）举行的加强型保障体系研讨会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防止核武器扩散研讨会：在纳米比亚（2004 年 3 月）举行的加强型保障体系研讨会，以及在哥伦比亚（2003 年 12 月）举行的附加议定书国家研讨会和在墨西哥（2004 年 1 月）举行的墨西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其“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部际研讨会，并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更广泛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型保障体系，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强调对 GOV/2003/48 号和 GC(47)/INF/7 号文件中提及的保障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去年期间 1 个独立评价小组和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进行的审查，并请总干事尽快就这些研究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延迟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7. 铭记总干事的观点：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其使命范围内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必须进一步发展核查系统，突出强调需要充分考虑核查技术方面的进步；
8.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9.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所规定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0.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1.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议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2. 忆及 GOV/2002/8 号文件所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的各项要素的发展；认识到这类要素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的评价和技术的发展得到进一步发展，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实施一体化保障；
13.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信保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¹ 单独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表决并予以核准（81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随后整个决议未经表决被通过。

14.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4 年 2 月）各项要素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要素，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15.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革新型技术方案；
16.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1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7

GC(48)/OR.10 号文件第 44 至第 59 段

GC(48)/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和 GC(47)/RES/12 号决议，
- (b) 特别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决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注意到广泛的高级别多边机构就朝鲜核计划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明确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 (d)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一再发表正式声明，宣布其有意建立一支核威慑力量，以及 2003 年 10 月宣布它已完成对 8000 多根乏燃料棒的后处理，同时也注意到它声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 (e)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但注意到朝鲜的任何核武器计划都将损害这一目标，
 - (f) 审议了 GC(48)/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阐述了朝鲜单方面采取行动致使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
1.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2. 深表遗憾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中确定朝鲜进一步违反了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3. 还深表遗憾朝鲜继续不愿进行原子能机构提议的实质性对话和继续不允许实施全面保障；
 4. 敦促朝鲜重新考虑那些违反其自愿承诺的国际防扩散义务的行动和声明；
 5. 呼吁朝鲜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全面保障；
 6. 敦促朝鲜立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完全拆除任何核武器计划，并维护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7. 强调大会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期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坚定鼓励通过外交努力促进朝鲜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并特别欢迎自 2003 年 8 月以来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和在此进程中形成的共识，以此作为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明确步骤，强调维持其发展势头的重要性，并期待有关各方于 6 月一致商定的第四轮六方会谈；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中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8

GC(48)/OR.9 号文件第 17 至第 20 段

GC(48)/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 (a) 认识到世界性和地区性不扩散核武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意义，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努力以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作出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 GC(47)/RES/13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48)/18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方面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根据与会者的要求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4年9月24日

议程项目 19

GC(48)/OR.10 号文件第1至第20段

GC(48)/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48)/28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4年9月24日

议程项目 22

GC(48)/OR.7 号文件第124至第130段

其他决定

GC(48)/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约瑟夫·罗纳基先生（匈牙利）为大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十八届常会闭幕。

2004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

GC(48)/OR.1 号文件第6至第7段

GC(48)/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也门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四十八届常会闭幕。

2004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

GC(48)/OR.1 号文件第14段

GC(48)/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伊伯海姆·奥斯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闭幕。

2004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

GC(48)/OR.1 号文件第14段

GC(48)/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布基纳法索、墨西哥、波兰、瑞士和土耳其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四十八届常会闭幕。

*2004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GC(48)/OR.1 号文件第 4 段*

GC(48)/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四十八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48)/25）。

*2004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5a
GC(48)/OR.3 号文件第 1 至第 2 段*

GC(48)/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为第四十八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5b
GC(48)/OR.3 号文件第 3 至第 4 段*

GC(48)/DEC/7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5b
GC(48)/OR.3 号文件第 3 至第 4 段*

¹ 作为 GC(48)/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的结果，任命的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约瑟夫·罗纳基先生（匈牙利）任主席；

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也门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任大会副主席；

伊伯海姆·奥斯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布基纳法索、墨西哥、波兰、瑞士和土耳其的代表任经选举的其他成员。

GC(48)/DEC/8**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结束：²

| | |
|---------------|------------------|
| 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 | 拉丁美洲 |
| 葡萄牙和瑞典 | 西欧 |
| 斯洛伐克 | 东欧 |
| 阿尔及利亚和加纳 | 非洲 |
| 也门 | 中东及南亚 |
| 新加坡 | 东南亚及太平洋 |
| 斯里兰卡 | 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

2004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8

GC(48)/OR.7 号文件第 104 至第 120 段

GC(48)/DEC/9**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阿富汗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表决权的请求，并且如果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该交款计划的状况，则其表决权可持续至该交款周期结束。

大会接受亚美尼亚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表决权的请求，并且如果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该交款计划的状况，则其表决权可持续至该交款周期结束。

大会接受哈萨克斯坦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表决权的请求，并且如果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该交款计划的状况，则其表决权可持续至该交款周期结束。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 年）常会闭幕时 2004—2005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大会接受伊拉克关于允许它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的请求，因为伊拉克未交纳为免于适用《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需的款额系由于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2004 年 9 月 23 日

GC(48)/OR.7 号文件第 121 至第 123 段

GC(48)/DEC/10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 Tracy Roberts 女士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22

GC(48)/OR.9 号文件第 16 段

GC(48)/DEC/1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大会主席的下述声明：

“大会忆及 1992 年第三十六届常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声明。该声明认为在第三十七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

大会还忆及 1999 年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声明。在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常会上，应某些成员国的要求将此项目再次列入议程，并讨论了这个项目。

若干成员国要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20

GC(48)/OR.10 号文件第 21 至第 34 段